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55,024,750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1,351,304.43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9,389,984.52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4,299,613.4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，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836,749,6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为 12,551,244.0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,551,244.09 元（含税），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-4.92%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将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551,244.09	12,551,244.09	12,551,244.0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55,024,750.63	35,565,924.77	-191,209,954.55
研发投入（元）	40,117,372.31	41,430,981.37	59,268,776.74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615,287,311.80	2,730,930,468.08	2,821,496,079.3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44,299,613.4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759,389,984.5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7,653,732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36,889,593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7,653,732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140,817,130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			1.72%

业收入的比例 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7,653,732.27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结余，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未来十二个月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